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125301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，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，航港局未落實審核；履約階段，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，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，俾憑辦理驗收；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，航港局方予以重視與補救。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、善盡職責監督，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、內部控制等程序，顯有重大疏漏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6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